

沁水县乡村振兴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沁乡振字〔2023〕5号

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星级评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12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县就业帮扶车间星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时间

每年6月和12月各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评定标准

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以常年能

正常运营、带动就业的脱贫人口月人均工资收入不低于 1000 元为评比主要标准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就业帮扶车间带动时间（从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起算）长短为星级评定标准。

（一）对持续吸纳脱贫劳动力 10—19 人就业半年以上的车间，可评为一星级就业帮扶车间。

（二）对持续吸纳脱贫劳动力 20—29 人就业半年以上的车间，可评为二星级就业帮扶车间。

（三）对持续吸纳脱贫劳动力 30 人以上的就业半年以上的车间，可评为三星级就业帮扶车间。

三、评定程序

（一）申报

由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并按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1. 《星级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
3.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2）
4. 工资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

（二）初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申报材料以及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身份进行核实。

(三) 认定

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实地复核，依据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星定级，经复核后，县乡村振兴局对拟评定星级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认定星级就业帮扶车间，并统一制作牌匾。

(四) 授牌

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星级就业帮扶车间予以授牌。同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予以奖补。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就业帮扶车间进行申请，认真开展审核工作，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二) 参与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评定结果及时将激励政策兑现到位，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设。

(四)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材料骗取奖励，如发现将依法追回所骗取的资金，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附件：1. 星级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表

2.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表

附件 1

星级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认定为帮扶车间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户名:	账号:
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月均工资收入情况: _____元。	
带动时间(从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起算): _____年____个月。	
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量: _____人。	
附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吸纳脱贫人口花名册; 3. 工资发放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如提供材料不实,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乡(镇) 年 月 日 </div>	
县级乡村振兴、人社部门认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沁水县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div> </div>	

附件 2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就业岗位名称	月工资收入（元）	现居住地	备注